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2023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是省经信厅批准成立，广东省首批特色产业园。为有效推进园区管理，高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批准成立园区管理机构—高州市工业园管理中心，是政府派出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进一步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高州市委、市政府于2020年6月将园区管理机构变更为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总获批面积9545亩，包括中区4661亩、南区3284亩、西区1600亩。2023年园区共有企业128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3家，省高新技术企业1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6家，园内供电供水、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完善，基本实现“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根据园区管理机构成立的“三定”方案，园区管理机构没有相关环境管理职能，园区管理机构在实施环境管理方面是配合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进行实施。现将园区2023年环境管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园区规划环评是依托《广东高州金山经济开发区暨珠海三灶（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获批通过的，根据该环评批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园区主要发展服装加工（不包括染整或者漂洗）、皮革加工（主要为成品皮革加工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2019 年 12 月，园区获批二个产业集聚片区（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集聚片区和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集聚片区），规划环评工作已完成。近年来，园区在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没有重大调整或修订，2020 年，园区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园区内没有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项目。

二、“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2023 年园区管委会多次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准确回复有关征求意见，积极配合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及高州环境分局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同时，园区已出台《高州市工业园区产业投资项目入园指导意见》，从源头上严格审核入园企业，严格把好项目入园关，禁止引进污染较重的生产企业。

三、园区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园区已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该厂设计占地面积55亩，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工程分二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18亩，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吨/天，于2015年8月建成并正式开始运营。园区二个集聚区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引入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22年2月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出水严格执行《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稳定达标。同时园区针对皮革产业固废处理问题，引进了皮革边角料、碎料再生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对园区的皮革边角料、碎料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和再生利用。

四、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2018年，园区引入集中式供热项目—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建成并开始供热，现该项目已向园区及三期集聚片区的相关企业供热，二期集聚片区将根据企业需要进行供热覆盖。集中式供热设施运营后，园区已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园区及三期集聚片区内的燃煤锅炉等全部关停（二期集聚片区没有需要淘汰的锅炉）。

五、建设项目情况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2023年新引进落地项目7个，分别是广东中财管道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管道项目一期、金亿达环保项目、力众新材料项目、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

佳都制衣智能化项目、嘉华食品技改项目，高州市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PC 构件、建筑墙材、建筑砌块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我园区主要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园区 COD（t/a）许可排放量 228.647；氨氮（t/a）许可排放量 17.595；SO2（t/a）许可排放量 256.423；NOx（t/a）许可排放量 722.20784。2023 年园区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 17.793t/a、氨氮 8.207t/a、二氧化硫 11.9t/a、氮氧化物 396.980757t/a，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六、建立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园区管委会根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企业开展多次环境突发应急演练。2023 年以来，园区管理机构没有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园区管委会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环保违法问题进行查处。2023 年以来，园区没有“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行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园区环境质量建设，园区管委会继续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园区（包括产业集聚区）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托已成立园区环保工作小组，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

贯彻落实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印发高州市工业园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府办函〔2021〕19号），对电镀、制革、化工等涉污、涉水、涉气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查，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目前金山污水处理厂已基本满负荷，2023年启动园区道路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谋划新建南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